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即墨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审议 2021 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大会表决

-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作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0 年，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运行各方面都带来的较大的冲击，尤其是公共餐饮行业的收入规模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作为主要以 B 端客户为主的调味品企业，日辰股份也不可避免收到一定的影响。从全年经营结果来看，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6,327.63 万元，同比下滑 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5.05 万元，同比下滑 4.72%。按收入渠道来看，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实现收入 11,685.86 万元，同比下滑 11.13%；餐饮企业实现收入 10,114.65 万元，同比下滑 15.85%；商超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320.33 万元，同比增长 109.53%；经销收入 1700 万元，同比下滑 4.46%。

虽然疫情暂时阻断了公司近年来稳步增长的态势，但经过疫情冲击的复合调味料行业以及下游餐饮行业也出现了许多积极的变化，如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连锁餐饮行业在国内餐饮业中的占比逐步提升，发展越来越快，其对包括调味品在内的食材供应端标准化需求也越来越大，这对以餐饮定制化模式为主的公司来讲是难得的发展机遇；另外，随着居民生活节奏的加快，新的饮食业态如餐饮外卖、预制菜、各种速食、冷冻品、调理品的陆续出现并快速发展，这类业务的经营企业都会对定制化的复合调味品有直接需求，也是公司未来的潜在客户群体。复合调味料行业在中国仍然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对未来的发展始终是有信心的。

2020 年，公司在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大力开发和储备潜在客户，尽量减少营业下滑损失的同时，还积极加强内部基础管理，补充完善销售及研发等团队，聘请专业机构对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调整优化，引入 SAP 数字化管理系统，设立上海运营中心，成立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为公司未来发展及长远布局做好基础。

##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 (一) 业绩完成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327.63 万元，同比下滑 7.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5.05 万元，同比下滑 4.7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酱汁类调味料	193,959,099.41	102,802,524.32	47.00	-7.58	-0.72	-3.66
粉体类调味料	64,279,905.02	35,887,047.67	44.17	-4.81	-2.71	-1.21
食品添加剂	4,919,210.11	1,083,147.69	77.98	-39.86	-35.69	-1.43
小计	263,158,214.54	139,772,719.68	46.89	-7.85	-1.65	-3.3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246,158,165.16	132,209,516.72	46.29	-8.08	-1.74	-3.47
经销模式	17,000,049.38	7,563,202.96	55.51	-4.46	0.00	-1.98
小计	263,158,214.54	139,772,719.68	46.89	-7.85	-1.65	-3.3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69,890,483.40	87,491,248.35	48.50	-5.53	0.62	-3.15
华北	57,134,313.69	33,904,883.85	40.66	-15.36	-9.45	-3.87
东北	18,840,391.37	10,006,661.14	46.89	-8.14	-0.55	-4.05
华中	7,295,409.56	3,807,820.75	47.81	35.22	49.53	-4.99
华南	6,420,504.33	3,017,266.97	53.01	-26.70	-16.79	-5.59
西南	2,058,237.73	847,257.63	58.84	-4.00	-2.75	-0.53
西北	396,980.21	212,896.28	46.37	-7.65	-9.22	0.93
境外	1,121,894.25	484,684.71	56.80	10.77	28.16	-5.86
小计	263,158,214.54	139,772,719.68	46.89	-7.85	-1.65	-3.35
合计	263,158,214.54	139,772,719.68	46.89	-7.85	-1.65	-3.35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定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



类企业和餐饮类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解决方案，酱汁类调味料和粉体类调味料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2、从销售模式分类来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直 销	食品加工企业	116,858,595.51	131,494,892.53	-11.13%
	餐饮企业	101,146,473.56	120,193,475.73	-15.85%
	商超客户	23,203,273.12	11,062,730.40	109.53%
	电商	4,949,822.97	5,044,640.14	-1.88%
	小计	246,158,165.16	267,795,738.80	-8.08%
经销商		17,000,049.38	17,793,531.88	-4.46%
合计		263,158,214.54	285,589,270.68	-7.85%

3、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1,537,578.32	12.87	510,677,054.13	80.87	-8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382,337.68	9.19			
应收款项融资	3,150,000.00	0.44	1,100,000.00	0.17	186.36
预付款项	1,866,610.48	0.26	283,437.31	0.04	558.56
其他应收款	567,930.42	0.08	388,466.57	0.06	46.20
其他流动资产	326,932,548.03	45.95	857.45	0.00	38,128,367.90
在建工程	93,328,811.30	1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179.00	0.19	117,924.52	0.02	1,034.78
应付账款	42,973,861.59	6.04	32,725,519.27	5.18	31.32
预收款项			337,180.28	0.05	-100.00
合同负债	698,123.60	0.10	不适用		
应交税费	4,253,989.68	0.60	7,308,299.27	1.16	-41.79
其他流动负债	90,886.07	0.01			
长期借款	45,013,809.78	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50.65	0.0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议案。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三：《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七：《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4、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上海运营中心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 5、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议案。

###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活动情况

董事会目前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相关规定任命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前述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正常。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要点

董事会根据授权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召集并主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主持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制

定公司的以内控制度为主的基本管理制度；检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高管所分管的工作。检查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了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三、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

2020 年，公司将保持既定的战略方针不变，在确保工业客户稳定增长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餐饮市场，同时，积极布局流通领域，在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尽最大可能消除疫情造成的影响，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态势。

### 四、对全体董事提出几点期望与要求

各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也是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的责任是向股东会负责。

我们每一位董事要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遵守议事规则，亲自出席会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各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履行专业职责。独立董事更应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在董事会的集体领导下，加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加快技术创新工作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继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将是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要认真、全面加强制度建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永不懈怠的创新勇气，不断开创公司改革发展新局面。

谢谢大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二：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表决合规有效。

2、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定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运营中心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三：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修德、樊培银、赵春旭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以上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二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同时,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作为日辰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

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修德	5	5	5	0	0
樊培银	5	5	5	0	0
赵春旭	5	5	5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2020年参加第四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 （1）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修德	1	1	0	0	0



### (2)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修德	2	2	0	0	0
赵春旭	2	2	0	0	0

### (3)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樊培银	3	3	0	0	0
赵春旭	3	3	0	0	0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修德	1	1	0	0	0
樊培银	1	1	0	0	0

### (三)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交流、邮件沟通、电话沟通及微信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必须的资料，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2.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宋宝宏先生、黄桂琴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周庆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宋宝宏先生、黄桂琴女士、周庆女士存

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宋宝宏先生、黄桂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 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有关考核激励办法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上，我们审议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9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察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多年，具有专业审计资格。根据公司报告期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合理。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我们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

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徐修德 樊培银 赵春旭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四：

### 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一、拟聘审计机构之情况：

1. 拟聘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 中兴华为公司提供了 2016、2017、2018、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准。

#### 二、本次拟聘计划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财务报告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五：

###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36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1. 主营业务收入：263,276,257.14元；

2. 利润总额：94,413,224.98元；

3. 所得税费用：13,162,727.27元；

4. 净利润：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为81,250,497.71元，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为81,250,497.71元；

5. 按照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8,125,049.77元；

6. 年初未分配利润111,926,406.5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0,814,329.98元；

7. 年末资产总额711,492,033.40元，负债总额102,517,477.50元，股东权益合计608,974,555.90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 议案六：

###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361】号《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提请董事会审核并批准对外报出。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七：

###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926,406.59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50,497.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8,125,049.7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125,049.77 元，以及扣除 2020 利润分配 54,237,524.55 元后，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814,329.98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861.3681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584,104.3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41%。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利润分配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

### 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讨论，提请公司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一、董事的报酬

#####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5 万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 （二）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内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 （三）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津贴。

#### 二、监事的报酬

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成。现提请董事会审核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